

合同编号: JSZC-320400-CZZJ-G2025-001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涉危工艺操作训练与考核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年06月26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涉危工艺操作训练与考核中心建设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J-G2025-0012）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一。乙方对所投产品承诺终身维护，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有关产品免费质保、免费维修年限详见附件二。

2.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1890000.00）。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

及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须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完税的正规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内部结算流程审核完毕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正常运行且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 甲方预留合同总价的 5%尾款，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且无遗留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剩余款项（无息）。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完税正规发票供提交甲方进行审核付款，如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其他不符合付款条件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提供合同价的 5%（94500.00 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的一月内退还（无息）。

五、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至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严格按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王进宇 联系电话：19851967533 乙方 姓名 马振 联系电话：18862105175。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该验收仅系外观、数量验收,产品质量验收按照第九条约定执行。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六、质保期限

乙方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3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确认正常运行(确认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的支撑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网络维护和升级服务;考核软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软件能与常州考试中心考核软件同步实时更新,使软件与常州考试中心的操作内容、操作步骤、软件界面形式一致。

七、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4. 为方便甲方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5.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后,由设备乙方派出工程师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6.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6个月的免费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

后 24 小时以内，并在 48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乙方报修联系方式：电话：0516-83100868 邮件：2881489133@qq.com 微信号：glkjkf-01），甲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报修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维修通知义务，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及要求予以响应）。

7. 在保修期内免收上门服务费，另购配件需提供折扣。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设备乙方必须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保修期。

8. 保修期后，如果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乙方需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1 年。

9. 所有设备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需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八、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乙方售后联系方式：0516-83100869），甲方按照该方式通知乙方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尾款中扣除实际费用；

九、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乙双方依次开展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

2. 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到货验收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和初步验收情况记录表》，方可向甲方申请正式验收。

3.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并形成有效的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等书面文件。

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乙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

5. 乙方对验收结果如有异议，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理的违约金，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三为限度，至此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自担其全部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7. 若上述限额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含维权的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二、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
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向合同所留对方地址邮寄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材料及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十五、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附件:

附件一:清单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加氢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JQ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500.00	79500.00
2	聚合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J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8500.00	78500.00
3	氯化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L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000.00	79000.00
4	合成氨工艺 作业考核设 备	广联科 技	GLH_WHHCA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8500.00	78500.00
5	化工自动化 控制仪表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YB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8500.00	78500.00
6	烷基化工艺 作业考核设 备	广联科 技	GLH_WHWJ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500.00	79500.00
7	磺化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H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6500.00	76500.00
8	胺基化工艺 作业考核设 备	广联科 技	GLH_WHAJ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500.00	79500.00
9	氧化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Y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81500.00	81500.00
10	光气及光气 化工艺作业 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GQ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8500.00	78500.00
11	氯碱电解工 艺作业考核 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LJDJ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8500.00	78500.00
12	硝化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XX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500.00	79500.00
13	裂解（裂 化）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LJL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500.00	79500.00
14	氟化工艺作 业考核设备	广联科 技	GLH_WHFF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500.00	79500.00
15	重氮化工艺 作业考核设 备	广联科 技	GLH_WHZDH_1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1	套	79500.00	79500.00
16	过氧化工艺	广联科	GLH_WHGYH_10	满足招标	1	套	76500.00	76500.00

	作业考核设备	技		文件要求				
17	危险化学品作业考核软件	广联科技	GL-WH-R-V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0	套	9580.00	287400.00
18	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考核设备	广联科技	GLA_MHXY_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36000.00	36000.00
19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考核设备	广联科技	GLA_XFFS_1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13500.00	13500.00
20	创伤包扎实操考核设备	广联科技	GLA_CSBZ_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套	12800.00	25600.00
2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实操考核设备	广联科技	GLA_ZLYX_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130000.00	130000.00
22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实操考核设备	广联科技	GLA_ZLAX_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135000.00	135000.00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1890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 元。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承诺

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交付期限和地点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 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至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 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二、质保期限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 3 年, 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确认正常运行(确认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硬件的支撑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网络维护和升级服务; 考核软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 确保软件能与常州考试中心考核软件同步实时更新, 使软件与常州考试中心的操作内容、操作步骤、软件界面形式一致。

三、产品质量保证、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 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 设备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 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 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 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质保: 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 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 我公司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 采购人如需更换零配件, 我公司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并由我公司负责更换零配件。

4. 售后服务

4.1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 我公司配合采购人提供安装条件, 电气要求等。

4.2 设备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后，由设备我公司派出工程师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4.3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并在 48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4.4 在保修期内外免收上门服务费，另购配件提供折扣。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我公司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保修期。

4.5 保修期后，如果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我公司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1年。

4.6 所有设备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浩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马振
电话：	电话：18862105175
地址：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南、银山路东，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A13 栋
税号：	税号：913203037274158640
联系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电话：	账号：1601290000000038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